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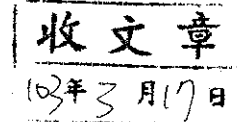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洪東奇  
傳真：049-2341057  
電子信箱：dchor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資材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09810226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函請釋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所記載之產品品項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98年10月5日驗證字第981002號函。
- 二、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產品類別及品項，同條第4項明定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。爰此，所詢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所記載之產品品項，依前揭一覽表之品項歸列辦理。至同一品項下之產品範圍，如基於管理之需要，驗證機構得以清單方式併附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。

正本：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署長 陳文德

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抽檢時，其品名或原料應依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之類別及品項登載內容核查，並得兼視其驗證證書所列附件清單之產品內容比對，以確保其為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。

- 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(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)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台灣茶協會
- 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李蒼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